

里湖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
消防安全评估服务

选取需求书

选取项目名称： 里湖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消防安
全评估服务

采购单位：普宁市里湖镇人民政府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里湖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消防安全评估服务

2. 项目地点：里湖镇新池内红山脚里湖法庭旁

3. 检测面积：约655平方米

4. 消防安全评估费最高限价：12000元。

5. 工作节点时间要求：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（或成交通知）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里湖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消防勘察检测、出具初稿，发里湖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（采购人）审核；待采购人整改（或确认）后，5个工作日内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。

二、检测范围

项目具体实施内容：对里湖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进行消防安全评估。

三、检测人员要求

参与本项目人员总数要求3人，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。

四、投标单位资质要求：

1. 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，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①投标人须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能力；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。

3. 投标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4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相应发票、消防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，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100%价款。

2. 供应商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提出申请，由采购人按上述方式支付价款：

(1) 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；

(2)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材料。

3. 若非采购人原因导致（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）到账时间延迟，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普宁市里湖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